

音乐学院 2019 年接收各类推免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与时间安排

根据《关于做好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接收工作的通知》（师大研〔2018〕42 号）和《音乐学院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收工作实施办法》（师大音〔2018〕19 号）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如下补充规定：

一、复试人员

校内、外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出复试通知且接受复试的考生。

二、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

（一）学术学位类：

1. 报考音乐学、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的考生需加试演唱或演奏 1 首曲目（自选）。

2. 报考舞蹈学专业的考生需表演自选舞蹈剧目 1 个（3 分钟以内）。

（二）专业学位类：

1. 报考艺术硕士音乐专业的考生需演唱或演奏与报考专业方向相符的曲目 2 首。具体各方向要求如下：

（1）具体各方向要求如下：

声乐表演艺术、钢琴艺术、琵琶艺术、古筝艺术、二胡艺术、竹笛艺术、大提琴艺术与室内乐、小提琴艺术、电子管风琴艺术、合唱指挥、作曲、音乐教育（教学实践型）方向：演唱（演奏）乐曲 2 首（自选）。

（2）加试科目：

合唱指挥方向：①演奏钢琴作品一首（需背谱）；②演唱声乐作品一首（艺术歌曲，自带钢琴伴奏）；③五线谱视唱，音程、和弦听辨；④指挥合唱作品一首（自选，需无伴奏作品，背谱指挥）。

2. 报考艺术硕士舞蹈专业的考生需自创舞蹈作品 1 个（3 分钟以内）；命题即兴创作表演（现场抽签）1 个（3 分钟以内）。

（备注：以上各方向考生考试时由主考指定演奏、演唱的曲目段落或全曲。）

三、复试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以下情形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60 分以下）者。

录取办法：按照考生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四、复试时间安排：

①报到

时间：2018年10月14日14:30—17:00

地点：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音乐学院办公楼209

验证：原件及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签名）

身份证、学生证、英语四级成绩单、2018年9月1日以来推荐学校医院或其他三甲医院升学体检报告（附件1）和《考生体检诚信承诺书》（附件2）。

报送曲目：曲目报送后一律不得更改。

②复试

时间：2018年10月15日上午9:00

地点：音乐学院二楼会议室

（舞蹈复试：10月15日12:00 地点：音乐学院舞蹈房）

福建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2018年9月24日